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6号）（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发行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期限8年。本公司认购该计划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由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简称“乌镇实业”）专项用于融资主体下属项目公司乌镇置业负责的桐乡市“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展馆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费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59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投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债权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定价公允。受托管理费率为30BP。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20年1月7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至该债权计划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

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或聘请人保投控担任不动产投资第三方咨询服务提供商、委托投资特定不动产项目。

2. 本公司委托人保投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投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计划。2019年11月，人保投控受托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本产品投资配置议案，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本公司授权人保投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计划。人保投控受托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